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和
2016 年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及《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云南白药”）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 2014 年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4 白药 01”）和 2016 年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 云白 01”）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出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33 号”文核准，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8 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第一期发行规模为 9 亿元。2014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2014 年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4 白药 01”、债券代码“112229”），“14 白药 01”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由发行人控股股东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药控股”、“担保人”或“收购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目前，本期债券尚在存续期内；第二期发行规模为 9 亿元。2016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2016 年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 云白 01”、债券代码“112364”），“16 云

白 01”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由白药控股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目前，本期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云南白药吸收合并白药控股事项

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披露了《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称：近日，发行人接到控股股东白药控股通知，白药控股拟进行整体上市相关工作，拟由发行人吸收合并白药控股。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且涉及白药控股三方股东及国资监管部门的沟通工作，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发行人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发行人申请，发行人股票（证券简称：云南白药，证券代码：000538）自 2018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三）开市起开始停牌。发行人“14 白药 01”和“16 云白 01”两只债券不停牌。

国信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10 月 25 日、11 月 7 日、11 月 29 日披露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和 2016 年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以下简称“《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分别召开了 2014 年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和 2016 年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并增加一次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议案》。

2018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发布《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公告本次吸收合并作为发行人整体改革部署的延伸，旨在通过吸收合并白药控股，整合优势资源等举措，提升发行人核心竞争力。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由白药控股定向减资和吸收合并两部分组成。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的具体情况，请参见《预案》等相关文件。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已经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吸收合并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情况

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770 号）（以下简称“批复”），核准云南白药按照报送文件，向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云南省国资委”）发行 321,160,222 股股份、向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都”）发行 275,901,036 股股份、向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鱼跃”）发行 71,368,938 股股份吸收合并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吸收合并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资产过户情况

云南白药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发布《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资产过户情况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资产交割及过户情况

根据云南白药、白药控股与云南省国资委、新华都江苏鱼跃等 3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自吸并交割日起，白药控股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将由云南白药享有和承担。涉及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而该等资产暂未办理形式上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相关资产所涉及的各项权利、义务、风险及收益均自吸并交割日起概括转移至云南白药，而不论该等资产是否已实际过户登记至云南白药名下。如由于变更登记等原因而未能及时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云南白药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云南白药与白药控股已签署《资产交割协议》及《资产交割确认书》。双方确认，分别以 2019 年 3 月 7 日和 2019 年 6 月 1 日为减资交割日和吸并交割日，

并分别以2019年2月28日和2019年5月31日为减资交割审计基准日和吸并交割审计基准日，于该等基准日由审计机构对白药控股相关期间的净资产变动情况进行审计。根据各方签署的《资产交割确认书》，本次吸收合并项下白药控股的资产交割手续已经概括履行完毕。各方确认，白药控股已将《资产交割确认书》中的《资产交割清单》所列示的全部资产交付给云南白药实际占有、使用、处分、收益，相关资产所涉及的各项权利、义务、风险及收益均自吸并交割日起概括转移至云南白药，而不论该等资产是否已实际过户登记至云南白药名下。对于部分涉及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资产正在办理过户手续，相关方已就此做出妥善安排，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的情况不会影响本次重组交割后续事项的实施。

截至目前，部分资产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的原因主要是变更程序时间长，后续办理不存在实质障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具体情况如下：

1、就尚未完成过户登记的商标，白药控股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将其所有商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申请文件并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商标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相关商标转让工作正在办理中，后续相关权属变更手续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2、就尚未完成过户登记的九州通股票，白药控股正在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后续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3、就权属手续不完善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白药控股拟在完善权属手续后尽快过户至云南白药名下。就昆明市内尚未完成权属变更登记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昆明市人民政府已出具《关于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土地房产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情况的复函》，同意完善权属手续并依法核发不动产权证；就位于云南省外尚未完成权属变更登记的房产，主要为住宅等非生产经营用房且面积较小，由于资料缺失等历史遗留问题，经研究确认目前暂不具备完善权属的条件。该等房产一直由白药控股或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占有、使用，未被有权机关处罚，亦无权属纠纷，暂时未完成权属变更登记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尚未完成权属变更登记的土地房产，交易对方云南省国资委、新华

都实业以及江苏鱼跃已出具承诺函：

(1)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 12 个月内，云南省国资委、新华都实业以及江苏鱼跃将督促相关公司依法完善白药控股及其下属企业相关瑕疵土地、房产的权属登记、行政许可或备案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划拨地转出地、相关瑕疵资产权属证书的变更及完善），或协调政府部门依法将相关瑕疵土地、房产收回。

(2) 除因不可抗力和法律、政策、政府管理行为等非白药控股及/或其下属企业自身因素导致的情形外，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如白药控股及/或其下属企业因本次吸收合并前的自有土地及房产存在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未办理权属登记、使用国有划拨用地、证载权利人与实际权利人不一致等情形），导致本次吸收合并后云南白药及/或其下属企业无法继续占有、使用该等土地、房产，或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整改或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的，云南省国资委、新华都实业以及江苏鱼跃承诺将尽最大努力积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解决相关问题，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如云南白药因上述土地、房产瑕疵遭受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支出等实际损失，在云南白药依法确定实际损失数额后 30 日内，云南省国资委、新华都实业以及江苏鱼跃承诺按照本次吸收合并前在白药控股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给予云南白药足额补偿。

（二）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上市公司及白药控股已就本次吸收合并交易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程序，在法定期限内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关于提前清偿相关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亦未收到任何债权人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通知。

根据白药控股发布的《2012 年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债券本息兑付暨摘牌公告》，就白药控股的“12 白药债”，白药控股已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兑付本息，“12 白药债”已于 2019 年 4 月 1 日摘牌。就白药控股的“16 白药 01”，白药控股已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于本次吸收合并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向投资者提供了回售选择权。根据白药控股发布的《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关于“16 白药 01”回售实施结果暨摘牌公告》，“16 白药 01”回售登记期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届满，所有债券全部发生回售。

就云南白药的“14 白药 01”和“16 云白 01”两只债券，云南白药已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于本次吸收合并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向投资者提供了回售选择权。根据云南白药发布的《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 白药 01”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14 白药 01”回售登记期已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届满，未发生回售；根据云南白药发布的《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 云白 01”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16 云白 01”回售登记期已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届满，发生回售数量为 508,356 张，回售后剩余未回售数量为 14,880 张。

（三）验资情况

2019 年 6 月 6 日，中审众环对上市公司本次吸收合并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9)160008 号）。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6 日，上市公司已收到交易对方以白药控股净资产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68,430,196.00 元，鉴于本次吸收合并后白药控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432,426,597.00 股予以注销，本次吸收合并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6,003,599.00 元，变更后上市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77,403,317.00 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交易已经完成所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或审批程序。

五、公司董事及高管变更的情况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披露了《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第九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经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第 4 次会议决议、第八届监事会 2019 年第 4 次会议决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发行人进行了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选举陈发树、陈焱辉、汪戎、纳鹏杰、李双友、王明辉、杨昌红为发行人非独立董事；选举尹晓冰、戴扬、张永良为发行人独立董事；选举游光辉、钟杰、宋成立、吴群为发行人股东监事。经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

选举屈华曦、何映霞为发行人职工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独立董事不得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目前，尚有一名独立董事名额暂时空缺，发行人将在有适当人选后，尽快进行增补，并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新任人员简历如下：

王明辉，男，生于 1962 年 4 月，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宾川县医药公司主持工作副经理，昆明制药厂计划经营科副科长，昆明制药厂劳动服务公司经理，昆明贝克诺顿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昆明八达实业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昆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云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云南云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现任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总裁、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截止本披露日，王明辉先生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陈发树，男，生于 1960 年 10 月。历任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委员、第九届全国工商联执委会委员、政协第九、十届福建省委员会委员、福建省工商业联合会直属委员会主任。现任福建省发树慈善基金会理事长、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截止本披露日，陈发树先生个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8,948,211 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汪戎，男，生于 1954 年 10 月，博士研究生学历，云南财经大学教授，管理学博士生导师。历任云南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副校长，云南财经大学校长、党委书记，云南财经大学印度洋中心教授、首席专家，泰国正大商学院博士生导师，

全国 MBA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教育部经济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云南铜业独立董事、云天化和云南建工外部董事。现任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截止本披露日，汪戎先生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纳鹏杰，男，生于 1965 年 1 月。云南财经大学教授、博导，云南省中青年学术与技术带头人。西南财经大学博士、中山大学博士后。2000 年至 2014 年历任云南财贸学院投资研究所副所长，云南财经大学投资研究所所长、MBA 教育学院院长及商学院党委书记。历任锡业股份、景谷林业、云南盐化、罗平锌电、云南地矿、滇西水泥等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昆明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截止本披露日，纳鹏杰先生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陈焱辉，男，生于 1986 年 4 月，大学本科。曾就职于安信证券，现任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监事，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华都实业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云南白药清逸堂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昆明德和罐头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截止本披露日，陈焱辉先生个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126,675 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李双友，男，生于 1968 年 12 月，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玉溪卷烟厂计统科科员，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科科长，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现任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截止本披露日，李双友先生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杨昌红，男，生于 1963 年 7 月，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历任大理师专讲师、云南省分析测试中心高级工程师、发行人企业发展部部长、总裁(总经理)助理、董事、常务副总裁、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现任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截止本披露日，杨昌红先生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尹晓冰，男，生于 1974 年 7 月，政治经济学博士、财务专业副教授、注册会计师。历任云南大学工商管理与旅游管理学院助教、讲师，美国麻省理工大学斯隆管理学院访问学者，罗平锌电、云投生态、云煤能源独立董事，云南广电网络集团有限公司、昆明佳湖地产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现任云南大学工商管理与旅游管理学院财务管理系主任、案例研究中心副主任，云铝股份、云南铜业、锡业股份独立董事，昆明滇池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盘龙区国有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昆明土地开发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昆明中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天枢玉衡股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截止本披露日，尹晓冰先生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

要求的任职资格，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戴扬，男，生于 1969 年 1 月，大学本科。历任中国证监会西藏证监局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综合处副处长、办公室（党办）副主任、主任及上市公司监管处处长，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截止本披露日，戴扬先生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张永良，男，生于 1968 年 3 月，法律、法学硕士，执业律师。历任中国证监会第四届、第五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现任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要执业领域为公司并购、证券、国际投资等。截止本披露日，张永良先生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游光辉，男，生于 1971 年 12 月，本科，注册管理会计师(CMA)，高级企业文化师。历任福建兴业银行武夷山支行主办会计，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主办会计、财务科长，福建武夷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计划财务部副经理、经理，福建武夷山旅游发展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新疆喀纳斯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截止本披露日，游光辉先生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

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钟杰，男，生于 1964 年 3 月，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云南省纺织科研所职员，云南省纺织工业局基建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云南省经贸委技术改造处主任科员、工业二处副处长，云南省国资委产权管理处副处长，云南省国有企业监事会工作办公室第六监事会主任监事，云南解化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云南省国资委产权管理处处长。现任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截止本披露日，钟杰先生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宋成立 男，生于 1961 年，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截止本披露日，宋成立先生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吴群，男，生于 1988 年，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苏州索尼液晶显示器有限公司生产企划部担任经理助理职务，现任苏州医云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CEO，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2018 年至今任职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截止本披露日，吴群先生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

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屈华曦，男，生于 1966 年 6 月，中共党员，省委党校大学学历，讲师。1988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思茅市孟连县委办公室干部、思茅市孟连县腊垒乡党委副书记、云南省扶贫办综合处主任科员（科长）、云南省扶贫办小额信贷处副调研员、云南省扶贫办项目管理处副处长、云南省扶贫办计划财务处处长（其间担任楚雄州武定县新农村工作总队队长，挂任县委副书记）、云南省扶贫办异地扶贫开发处处长、云南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纪检组组长、党组成员。2016 年 8 月调至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现任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截止本披露日，屈华曦先生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何映霞，女，生于 1972 年 3 月，在职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政工师。1989 年 12 月参加工作，历任云南白药车间工人、西南片区销售副经理、集团团委副书记、工会副主席、党群工作部部长、纪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现任云南白药集团工会副主席、女工委主任、党群工作部部长、集团本部第一党支部书记，呈贡区第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省总工会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第六届女工委常委，中华全国总工会第十七届执行委员会委员、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截止本披露日，何映霞女士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19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九届董事会选举董事长、联席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及《关于第九

届董事会聘任临时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会议选举王明辉先生为发行人董事长、选举陈发树先生为发行人联席董事长、选举汪戎先生为发行人副董事长。由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联席董事长提名，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王明辉先生为发行人临时首席执行官（发行人董事会正在全球范围积极找寻首席执行官，在此之前，为确保公司治理的合规性，发行人特聘任临时首席执行官）。

2019年8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九届监事会选举监事会主席、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会议选举游光辉先生为发行人第九届监事会主席、钟杰先生为副主席。

（二）影响分析

上述人员变动系发行人管理层正常变动，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上述人员变动不会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影响。

上述人事变动后发行人尚有一名独立董事名额暂时空缺，不符合《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的独立董事不得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的要求，发行人将在有适当人选后，尽快进行增补，并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国信证券作为“14白药01”和“16云白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及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14白药01”和“16云白01”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和 2016 年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